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33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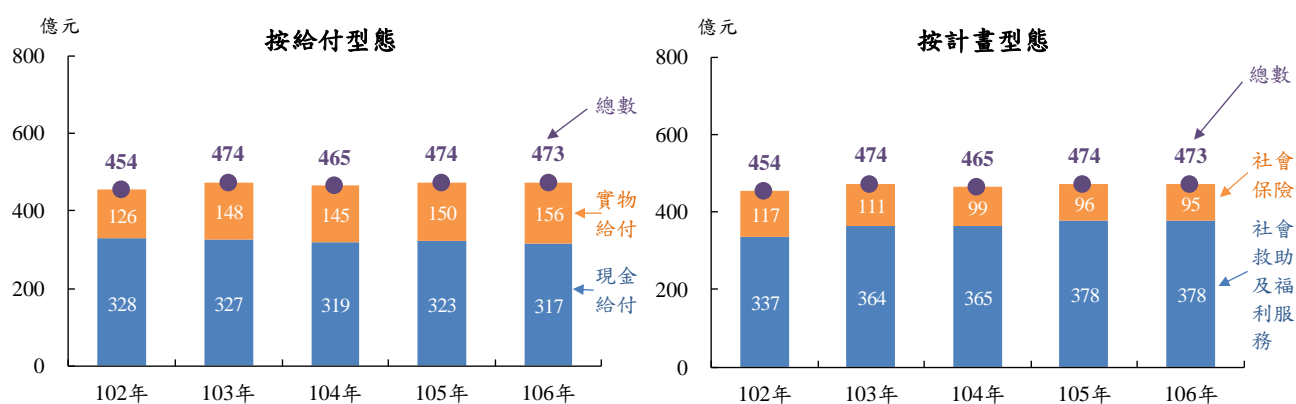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 2 月 21 日

星期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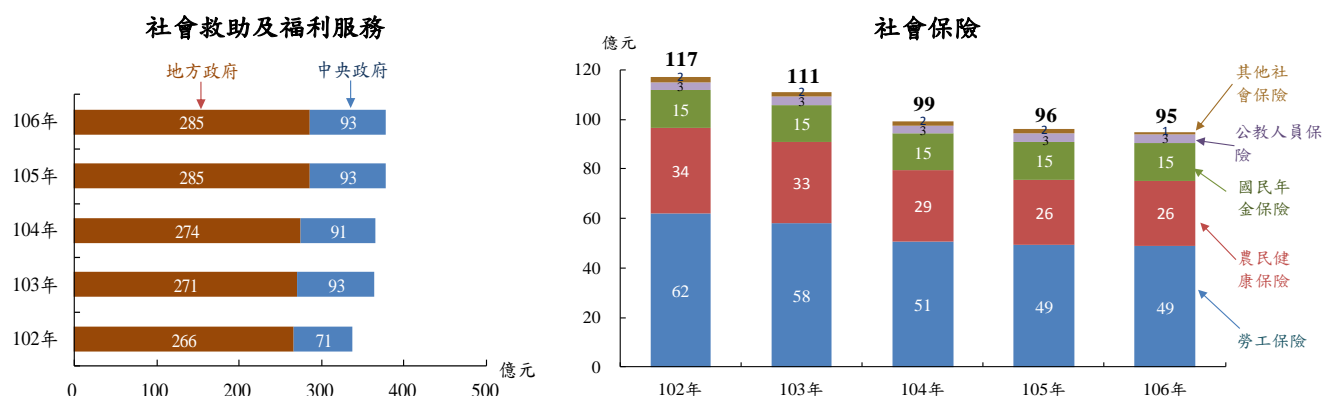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我國身心障礙給付 473 億元，年減 0.2%

- 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規範，身心障礙給付範圍涵蓋退休年齡前，非因職業因素之疾病或傷害導致喪失身心部分功能者之補助。106 年身心障礙給付 473 億元，較 105 年略減 1 億元或減 0.2%，觀察 102 年至 106 年，給付多介於 454~474 億元間；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06 年以現金給付 317 億元 (占 67.0%) 為主，實物給付 156 億元，分別較 105 年減 1.9% 及增 3.6%，若與 102 年相較，現金給付占比由 72.3% 降至 67.0%，實物給付則等幅反向增加。
- 二、依保障的計畫型態分為「社會保險」及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二大計畫。身心障礙給付以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為大宗，主要提供生活費補助、照顧及居家服務等福利，106 年 378 億元，占比 79.9%，與 105 年相當，與 102 年相較則呈現增加走勢，平均年增 2.9%；就給付來源觀察，106 年來自地方政府 285 億元 (占 75.4%) 居多數，約為中央政府 93 億元之 3.1 倍，與 102 年相較，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1.7% 及 6.9%。
- 三、另「社會保險」計畫則主要提供被保障者失能給付，106 年為 95 億元，較 105 年減 1 億元或減 1.1%，與 102 年相較，平均亦年減 5.1%；就計畫別觀察，106 年以「勞工保險」49 億元 (占 51.6%) 居多數，農民健康保險 26 億元 (占 27.8%) 次之，均與 105 年相仿；與 102 年相較，除國民年金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持平外，其餘均呈減少，其中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平均年增率各減 5.8% 及 6.3%。

身心障礙給付



身心障礙給付—依計畫型態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